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【2020-004】)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475,748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,603,972.74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,585,122.8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,470,0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115,122.85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7,08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6 股，转增 3 股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更正后：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475,748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,603,972.74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,585,122.8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,585,122.85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7,08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6,248,000 股，转增 8,124,000 股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本公告与更正后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